

公義如江河滔滔、和平似春陽 煦煦—世界社會公義日

●姚孟昌／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壹、世界社會公義日（The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¹的設立

聯合國大會於2007年11月26日通過決議設立「世界社會公義日」（The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此紀念日於2009年2月20日正式實行。²之後，每年2月20日紀念「世界社會公義日」成為常例。

聯合國與各會員國咸認，惟基於對正義、公平、民主、參與、透明、問責與包容原則的鄭重承諾，才得以在各國國內與國際社會建立能惠及所有人的發展環境；欲維持和平與安全，須賴合乎公義的社會體制；尊重每個人的人性尊嚴、基本自由與權利乃是公義社會存立的基礎。

聯合國大會在設立「世界社會公義日」的決議文中強調，實現社會發展與社會公義需要經濟增長的普遍分享。貿易、投資、技術創新，固然能推動世界經濟增長，然而金融寡占、財富集中、資源壟斷卻擴大貧窮、排斥與各種社會內與國家間的不平等。因此，「世界社會公義日」提醒各國必須致力消除貧窮，讓所有人都獲得充分就業機會與維持尊嚴生活的收入，使人人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全保障機制之益。這個決議文令人聯想到中國古籍所載之大同世界：「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

2009年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Ban Ki-moon）於首度紀念「世界社會公義日」之際發表談話：「社會公義是國家內部與國家之間和平繁榮基礎。聯合國長期促進兩性平等、原住民與移民權利，努力消除人們因性別、年齡、種族、族裔、宗教、文化或身心障礙狀況而面臨的各種障礙，目的都是為了促進社會公義的實現。有鑑於赤貧、饑餓、歧視與剝奪人權等在人類道德面貌留下傷疤；全球金融危機更進一步惡化這些問題。呼籲各國再次對社會公義原則做出承諾，承諾大力推進實現這一原則的各項策略與措施。」³

2010年潘基文秘書長再度表示：「公平、平等、尊重多樣性等價值觀是社會的基礎，追求社會公義是聯合國促進社會發展與人類尊嚴此一使命的核心。正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失業與貧窮大幅度增加，當前堅持「社會公義原則」比過往的任何時候更加要

緊。呼籲各國政府展開對付貧窮、排斥與失業問題的行動，推動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的各項策略與措施，在社會內部與不同社會之間促進團結、和諧與機會平等。」⁴

2015年潘基文秘書長在「世界社會公義日」前夕再度呼籲：「當努力建設一個社會公義的世界，讓所有人都能在自由、尊嚴與平等中生活與工作。當保障人人享有尊嚴生活、擁有平等權利、同時尊重世界各族人民的不同聲音，全力消除一切形式的人類剝削。」⁵

為每個人爭取並確保社會公義是聯合國的核心使命。社會公義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人權、永續發展、和平維護以及社會團結等。聯合國已通過多項決議甚至國際公約揭示「社會公義原則」的內涵，要求國家承擔落實之責。每年的「世界社會公義日」持續提醒世人與各國，當與聯合國一起協力，共同促成此一使命的落實。

貳、何謂社會公義？

如何判斷一個社會合乎「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的要求？有何原則可以指導社會與國家實現社會公義？簡言之，「社會公義」體現在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每個人都有權享有在自由與尊嚴，並且在經濟保障與機會均等的條件下謀求物質福祉與精神發展。談論社會公義是以確保「人性尊嚴的內在價值」為前提。⁶

「社會公義原則」事關人享有公平與平等的普遍權利，關係到共用繁榮、群體團結，代際正義與和平穩定等原則。其約略可以闡述於四個層面。⁷第一層面涉及「普遍人權與能力」(Universal Human Rights and Capabilities)，包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教育、衛生保健與社會保障等，也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具體規範反映在各項文書中，包括《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2022年修正的《1998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考慮到貧窮帶給人的屈辱、痛苦與權利行使的限制，因此各國必須確保維持合乎人性尊嚴地參與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必需條件，諸如適足的食物、居住、衛生保健與教育。

第二層面涉及「公平的機會均等」(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與「平等待遇」(Equal Treatment)原則。前者如平等獲得就業與生產活動機會，以及從事有意義的工作並為社會做出貢獻的機會。後者如使人能夠在經濟保障的條件下追求個人福祉。

第三層面包括更廣義的「公平分配」(Fair Distribution)概念。它涉及分配結果的公平性，包括公平分享經濟增長的利益，也須照顧社會中處境最不利或最脆弱者。

第四層面涉及「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s)，重大變革會隨時間推移而影響人們福祉，諸如全球化、技術、人口、環境以及多重危機引發的變革。如何回應並確保公義與公平，這體現在2019年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勞動世界的未來百年

宣言》（ILO Centenary Declaration for the Future of Work）中。

此四層面相互關聯、相互依存，體現在每個社會對相關政策設計與執行領域所做的選擇。這些選擇即是文明社會所賴以存立的「隱性社會契約」（The Implicit Social Contract）。⁸

如何達成上述目標，「國際勞工組織」（ILO）在2022年修正《2008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爭取公平全球化的社會公義宣言》（LO Declaration on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提出「合宜適當勞動議程」（The Decent Work Agenda）。⁹企圖透過規範性架構，以實現保障性權利，促進社會對話以及使得雇主組織、工人組織參與勞動市場的三方治理與公正轉型。確保個人獲得充分、生產性與自由選擇的就業機會，以及逐步擴大社會保護，令所有人都能擁有適足生活水準。透過各種機制，確保進步成果的公平分享，也幫助人應對在職業生涯中面臨過渡階段時的困難。

參、推動世界社會公義的規範基礎

查考2007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設立「世界社會公義日」的決議文可知，其出發點係因擔心人類全體在未蒙全球化之利前即受其害。提醒各國須銘記在《2005年世界高峰會成果文件》（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中的承諾，如保障所有人有獲得合宜工作的充分機會，特別是女性與青年；也須達到消除貧窮的目標。因此，特別關注個人工作權、社會權與經濟權的保障。

2008年12月，聯合國大會建議會員國執行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關於實現社會公義以推動公義全球化的宣言》（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n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及相關決議；並請秘書長在審議經濟及社會領域的相關報告時，適當考慮到此一宣言。¹⁰該《宣言》建立在《1944年費城宣言》與《1998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of 1998）基礎上，指出全球經濟一體化已造成貧富不均擴大、產業受到外來衝擊進而影響勞雇關係穩定、失業與貧困相繼而生。因此，為滿足大眾對社會公義的普遍渴望、實現充分就業、確保開放社會與全球經濟的可持續性、落實社會凝聚力以及回應日益增長的不平等，國家必須採取積極作為。

《宣言》指出國際勞工組織應激勵其成員國：

- 確認勞動不是商品，任何地方的貧困將對全球繁榮構成危害；
- 促進各國實現充分就業，並提高最低生存工資以及將基本收入做為社會保障的措施；
- 規定國際勞工組織應依照「社會公義基本目標」檢查與審議所有國際經濟與財務政策的權責；

- 承認組織工會、集體談判機制、消除強迫或強制勞動、有效地廢除童工勞動以及消除有關就業與職業歧視等基本權利的重要性；
- 國際社會須承諾保障每個人能有合宜適切工作以回應全球化挑戰。

《宣言》同時揭示四項策略：

1. 創造永續的制度與經濟環境促進就業：培養個人職業所需的能力與技能；促使所有企業，無論公營或私營，均可為眾人創造更多就業、收入與前景的可持續性企業；使社會能落實經濟發展、良好生活標準與社會進步諸項目標。
2. 發展並加強永續與適合國情的社會保障與勞動保護措施：為所有人提供基本收入在內的社會保障；滿足健康與安全需求的工作條件；確保所有人公平地分享進步成果；所有在職者均享有最低生活需要的工資、合宜生活的最高工時與其它工作條件。
3. 將社會對話作為開展下列工作的方法：諸如將經濟發展轉變成社會進步，反之亦然；促進影響就業與合宜勞動的政策共識；使勞動法制發揮成效。
4. 尊重、促進並實現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注意組織工會與集體談判權；另外勞工標準不應被用以作為實施貿易保護主義之用。

上述四項策略係不可分割、相互關聯與相互支持的。實踐其策略必須將性別平等與非歧視納入。同時，成員國須將施行合宜勞動納入經濟政策，並且應與代表工人及雇主的組織協商。措施如：

1. 將國家性或區域性的合宜勞動策略列為優先事項；
2. 建立適當的指標或統計資料來監督與評估所取得的進展；
3. 優先批准或實施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勞工標準以及涉及三方性、就業政策與勞動監察的規範；
4. 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本國立場與遵照《宣言》所採取步驟間的適當協調；
5. 促進可持續性企業；
6. 在適當情況下，分享因國家性或區域性措施而獲得的合宜勞動良好實踐成果；
7. 在雙邊、區域或多邊基礎上，盡力向其他成員國提供支持，使其能夠落實《宣言》所提及的原則與目標。

肆、當今的危機與轉機—國際勞工組織的警示與建議

當今各國面臨內部經濟不平等加劇，債務、糧食與能源價格高漲、極端氣候以及地

緣政治緊張與衝突等問題，使貧困、排斥與不平等越發嚴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¹¹其危機如：

1. 不公義問題持續存在：截至 2022 年底，估計有 6.85 億人生活在極端貧困中，其中大多數人生活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以及脆弱與受衝突影響的經濟體。他們對安全飲用水、食物與環境衛生、健康與住所的基本需求，無法滿足。
2. 童工勞動與強迫勞動：2020 年有一億六千萬兒童從事童工勞動，2021 年有近五千萬人生活在現代奴役制中。
3. 每年有二百萬工人死於職業事故與疾病，上億的工人在工作中受傷。在全球範圍內，超過五分之一的就業人員曾在工作中經歷身體、心理或者性方面的暴力與騷擾，大多數受害者經歷不只一次。年輕婦女在工作中遭遇性暴力與性騷擾的可能性是年輕男子的兩倍，移民婦女遭受性暴力與性騷擾的可能性是非移民婦女的兩倍。
4. 2022 年估計有兩億七百萬工人失業。超過五分之一的年輕人（15~24 歲）處於失學、失業與未有任何培訓的狀態。即使就業，世界上大多數就業人口（超過 60%）在非正規經濟中工作，這些工人生活貧困的可能性是正規經濟工人的兩倍，他們在外部衝擊與經濟週期時面臨更高的風險。婦女在這些工人中所占比例過高，她們更有可能從事最為脆弱的工作。
5. 與日俱增的氣候風險與極端天候進一步侵蝕個人的經濟安全。中低收入國家承受氣溫波動、熱帶疾病與傳染病、海平面上升等更多衝擊，甚至已出現「氣候難民」(climate refugees)。
6. 全球尚有四十多億人被排除在任何形式的社會安全體系之外。無法獲得醫療津貼、育兒補助、年老或失業給付。最受排斥與最弱勢的群體包括非正規經濟工人、移工、被迫流離失所者與婦女。
7. 在大多數國家，收入不平等的情形惡化。歧視將婦女與邊緣化群體排除在勞動市場之外。婦女在無償照護工作上投入時間過多，致使婦女勞動參與率較低、求職受挫率偏高。在有償就業方面，全球女性的收入比男性平均低約 20%。
8. 不平等情事體現在獲得優質公共服務，包括教育與醫療的機會上。政府對公共服務投資不足；負擔得起私營服務者往往不願意支付確保提供公共服務與其他公共產品所需的稅收，因此加劇了不平等。
9. 社會契約正在瓦解，社會內部兩極分化日益加劇，在在破壞社會群體之間的信任危機。

為對應上述危機，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各會員國¹²：

1. 促進社會公義，推行合宜勞動的政策。此政策係採「以人為本構建勞動世界未來」的方針，將勞動者權益與滿足所有人的公平需求置於經濟、社會與環境政策的核心。
2. 提高勞動治理的包容性與有效性。既有法律機制須明訂實現合宜勞動的途徑與程序正義；為平等機會、公平分配與公正轉型提供規範架構；促進各階層人士的民主參與以及社會對話。各國也須落實國際勞工規範，將對社會公義的訴求轉化為所有國家勞動治理的法律規範。
3. 各國政府、雇主組織與勞動者應能參加與政策相關的社會對話，打造共同解決方案並建立相互信任的環境。社會對話能夠成為復原力的一個必要來源。
4. 確保人人享有自由選擇職業與獲得合宜、生產性的就業機會。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須以此為核心目標。且為處理不平等問題，相應措施能有效改善勞動市場中最弱勢群體的境遇。確保就業政策能夠促進性別平等，在財政貨幣政策應納入性別平等的關切。國家教育與培訓體系的品質有關鍵作用，須發展公平有效的終身學習、職業指導與就業補貼與公共就業計畫。
5. 振興勞動力市場制度，促進結果公平。保障勞動者能透過談判公平分享生產力提高後的收益；重振包括最低工資在內的工資政策、加大其適用對象、定期檢討以符合勞動者個人及其家庭的適足生活需求；強化集體協議機制；增加對家庭照護的投資，確保婦女不會承擔不成比例的無償照護工作，且不會在其職業生涯遭致不利益的結果。
6. 在人生每個階段提供社會保護並實現公平轉型，包括救助、保護、社會保障、社會保險等。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最後呼籲各國¹³：

1. 應建構「全球社會公義聯盟」(Global Coalition for Social Justice)，加強多邊合作與政策協調。
2. 透過宣傳活動與政策對話以培育社會公義意識。
3. 承認社會公義是協調「多邊主義」的基石，開展政府間政策協調，提高政策一致性，進而協調各個組織機構的聯合行動。
4. 重振三方機制，重續以人權為基礎的「新社會契約」。

伍、近年「世界社會公義日」的主題

聯合國為每年「世界社會公義日」訂定主題，並依主題進行相關倡議活動。2019年主題是「欲實現和平與發展，就應致力於社會公義」(If You Want Peace and Development,

Work for Social Justice)；強調實現社會公義與促進全球和平與發展之間的連結。2020年主題是「縮小不平等差距以實現社會公義」(Closing the Inequalities Gap to Achieve Social Justice)，強調各國應減少基於性別、種族、民族、宗教與身心障礙的不平等，實現真正的社會公義。

2021年的主題為「呼籲在數位經濟中的公義」(A Call for Social Justice in the Digital Economy)。當年各國正苦於新冠疫情肆虐，勞動者被迫居家辦公的窘境暴露人民乃至於國家間的「數位鴻溝」(digital divide)。反映在數位經濟時代，勞動者若未能跟上數位轉型的步伐並且適應，不僅收入銳減甚至工作不保。當年主題即呼籲各國必須正視數位經濟中的公義，彌合數位鴻溝、提供合宜工作機會，在現代數位科技時代保護勞工與人權。¹⁴

2022年的主題是「透過正規就業以實現社會公義」(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through Formal Employment)。呼籲各國知曉「就業正規化」是減少全球貧窮與不平等的先決條件，各國政府應積極尋求解決方案，消除非正規就業造成的收入落差；確保人們在新冠疫情時代能夠獲得勞動權保障的工作機會。¹⁵

2023年的主題為「克服障礙與釋放社會公義的機會」(Overcoming Barriers and Unleashing Opportunities for Social Justice)。當年聚焦於《我們的共同議程》(Our Common Agenda)的建議，呼籲聯合國會員國與青年、社會夥伴、民間社會、聯合國機構以及其他利害攸關者展開對話，商議強化「社會契約」所需的行動。呼籲建立「全球社會公義聯盟」，並增加對合宜就業的投資，特別關注綠色經濟、數位經濟、照護經濟以及青年群體。進而重塑政府與其人民之間乃至於社會各團體間的「社會契約」，其連結應以全面尊重人權為基礎。¹⁶

2024年的主題是「彌合差距，建立聯盟」(Bridging Gaps, Building Alliances)，在世界分裂的背景下，強調透過合作釋放勞動者的生產潛力，減少貧困。當年紀念活動著重強調國際合作與團結在「多邊主義架構」內解決社會公義問題上的關鍵性。當年聯合國的重要政府間會議也將社會公義議題列為優先事項。¹⁷

2025年的主題為「賦能包容：彌合社會公義的差距」(Empowering Inclusion: Bridging Gaps of Social Justice)，強調解決那些造成邊緣化群體深陷貧困與不平等輪迴的結構性障礙之迫切性。呼籲各國政府制定包容性經濟政策、公平勞動實踐以及確保人人平等享有教育與醫療保健的迫切需求。爭取社會公義必須倚靠能消除系統性不平等的組織與個人的網絡，必須結合非營利組織、政策制定者和基層組織，共同行動。政策制定者透過立法改革解決經濟差距，並保護弱勢群體。基層組織動員挑戰不公現象。¹⁸

2026年的主題是「對社會發展與社會公義的全新承諾」(Renewed Commitment to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Justice.) 強調各國必須將政治承諾轉化為具體且可衡量的

成果；特別著重促進性別平等、擴大青年機會、支持從非正規經濟轉向正規經濟的措施、並確保數位與綠色經濟中向公平性與包容性轉型。加強政府、國際組織、社會夥伴與民間社會之間的多方合作。¹⁹

陸、結論—和煦春陽普照、貧窮不公盡驅

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曾說：「沒有公義就不會有實實在在的和平。」（There cannot be real peace without justice.）²⁰隨著貧富差距擴大、經濟資源分配不公，聯合國每年「世界社會公義日」的倡議更為重要。即使對抗不公不義的努力如同螳臂當車，然而每年呼籲卻如暮鼓晨鐘，提醒我輩推動公義不是社會理想，而是社會永續的必要條件。沒有社會公義，就不可能有人類和平。

位於北半球的各國，2月20日正是大地春回之際，春陽和煦、普照萬物，象徵嚴冬已過，生命復甦。惟生命滋長，猶待春雨澆灌。促進社會公義落實開展，仍須眾人持續努力。

【註釋】

1. 聯合國的中文文件將Social Justice翻譯為「社會公正」，或有人翻譯為「社會正義」，筆者認為前者文義不清，且容易將該詞理解為形容詞，如社會公正人士；後者則往往引入與正義原則相關之學術概念之爭。因此本文翻譯為「社會公義」以符合其概念脈絡的中文語境。
2. 參考聯合國大會決議A/RES/62/10（最後瀏覽日：2026/04/02）。
3. United Nations, “Ban urges global pursuit of social justice, dignity for all,” *UN News Global perspective Human stories*, <<https://news.un.org/en/story/2009/02/291762>>（最後瀏覽日：2026/04/02）。
4. United Nations, “Social justice more important than ever in global economic crisis, Ban says,” *UN News Global perspective Human stories*, <<https://news.un.org/en/story/2010/02/330092-social-justice-more-important-ever-global-economic-crisis-ban-says>>（最後瀏覽日：2026/04/02）。
5. United Nations, “On Social Justice Day, UN spotlights human trafficking, modern slavery,” *UN News Global perspective Human stories*, <<https://news.un.org/en/story/2015/02/491542>>（最後瀏覽日：2026/04/02）。
6. 《1944年費城宣言》（Philadelphia Declaration of 1944），第二部分（a）。
7. 參考2023年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提交給國際勞工大會的報告—「推動社會公義」。該報告重點為如何在全球範圍內實現更大社會公義的必要性及其實現途徑，並著重在國

家與國際層面推進國際勞工組織以人為本、以權利為基礎的方針、策略與機會。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dvancing social justice*, ILO 2023, <<https://www.ilo.org/resource/conference-paper/ilc/111/advancing-social-justice>>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8. See ILO, *Advancing social justice*, 2023. pp 6-10.
9. 聯合國的中文文件將Decent Work 一詞翻譯為「體面」，本文不採此一譯詞，而是改翻譯為「合宜」。
10.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RES/63/199, <<https://docs.un.org/zh/A/RES/63/199>>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11. See ILO, *Advancing social justice*, 2023, Chapter 2.
12. See ILO, *Advancing social justice*, 2023, Chapter 3.
13. See ILO, *Advancing social justice*, 2023, Chapter 4.
14. Debjani Chatterjee ed.,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 2021: Theme, Significance, Key Facts To Know,” *NDTV*, <<https://www.ndtv.com/india-news/world-day-of-social-justice-2021-theme-significance-key-facts-to-know-2374267>>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15. Rita, “What is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 *ChildFund*, <<https://www.childfund.org.au/news-and-stories/what-is-world-day-of-social-justice/>>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16. Beryl Rahman,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 – 20 February 2023,” *ST ANDREW’S PARISH*, <<https://clarkson.perthcatholic.org.au/world-day-of-social-justice-20-february-2023/>>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17. “2024 Commemorative Even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UN Web TV*,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3/k1386pc0xh>>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18.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 2025 BRIDGING INEQUALITY,” *TheBorgenProject*, <<https://borgenproject.org/world-day-of-social-justice/>>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19. “Renewed Commitment in the Post-Doha Context,”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en/observances/social-justice-day>>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20. United Nations, “Justice essential to UN efforts in war-torn countries, Annan tells Security Council,” 24 September 2003, *UN News Global perspective Human stories*, <<https://news.un.org/en/story/2003/09/80282>> (最後瀏覽日：2026/04/02) ◆